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9月调整至2023年9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9日